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3,441,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753,01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披露的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权益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权益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50,740.7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76,994,140.32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192,428.8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317,624.34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现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拟以总股本 103,441,27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753,01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376,508 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提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753,016.00	44,331,973.20	51,720,635.40
回购注销总数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50,740.75	97,547,736.74	55,745,037.73
研发投入（元）	133,471,731.98	103,005,339.92	70,659,991.14
营业收入（元）	1,818,941,785.65	1,126,529,989.82	674,219,987.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315,317,624.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192,428.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805,62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314,50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8,805,62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7,137,06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